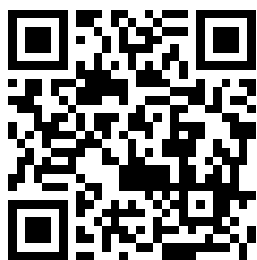


參展商手冊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1樓&4樓



2021
12月2日-12月5日

<https://expo.taiwan-healthcare.org>

目錄

一、參展須知	3
1.1 展覽名稱	3
1.2 展覽地點	3
1.3 展覽日期及時間	3
1.4 主辦單位	3
1.5 進場時間	3
1.6 退場時間	3
1.7 開展時參展商進場時間	3
1.8 相關業務承辦人	4
1.9 各項申請表繳交	4
二、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介紹及位置圖	5
2.1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簡介	5
2.2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特色	5
2.3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場設施	5
2.4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位置圖	6
2.5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行車路線圖	7
三、參展規定事項	8
3.1 未使用之攤位	8
3.2 退展	8
3.3 攤位出租、轉賣	8
3.4 參展廠商責任	8
3.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8
3.6 展示活動範圍	8
3.7 場外宣傳	9
3.8 識別證管理	9
3.9 噪音	9
3.10 禁用氣體	9
3.11 消防	9
3.12 拍照/錄影	9
3.13 攤位清潔	9
3.14 廢棄物移除	9
3.15 展出行為	10
3.16 損壞賠償	10
3.17 不可抗力因素	10
3.18 爭議裁決	10
3.19 攤位租金付款	10
3.20 禁菸政策	10
3.21 動物	10
3.22 兒童	10
3.23 贈品	10
3.24 抽獎活動/摸彩	10
3.25 竊盜/損害	10
3.26 一般保全	11
3.27 智慧財產權	11
3.28 修正/一般監督	11
3.29 違規處理	11
3.30 裝潢廠商進場重要規定	11
3.31 參展廠商進場重要規定	11

四、進出場作業說明	12
4.1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12
4.2 進出場時段、加班費	12
4.3 出場日期及時間	12
4.4 展品進出場期間注意事項	12
4.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13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氣申請說明與規定	15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15
5.2 攤位裝潢規定	15
5.3 攤位裝潢拆卸規定	16
5.4 電力、供排水、空壓機申請	16
5.5 柱子使用權注意事項	17
六、其他資訊	18
6.1 臨時電話、ADSL、FTTP光纖申請	18
6.2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18
6.3 南港展覽館1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	19
6.4 南港展覽館1館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19
6.5 搭建超高建築及兩層攤位申請	19
6.6 特約飯店資料	19
七、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20
第一章 通則	20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20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21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26
第五章 責任	32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32
八、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33
申請表格：	
表1.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6
表2. 裝潢切結書	37
表3. 裝潢廢棄物清理切結書	38
表4. 噪音管控切結書	39
表5.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40
表6.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41
表7.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42
表8.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43
表9. 攤位水電位置圖	48
表10.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申請表	49
表11. 搭建2(多)層樓攤位須知/申請表	53
表12.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7
表13. 包柱申請表	58
表14. 攤位申請表/增租設備申請表	69
附件：	
1. 「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申請切書	78
2.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88
3. 油漆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89

一、參展須知

1.1 展覽名稱

2021 台灣醫療科技展 Healthcare+ Expo Taiwan

1.2 展覽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1F & 4F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1F & 4F)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No.1, Jingmao 2nd R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68, Taiwan)

1.3 展覽日期及時間

展覽參觀時間：

12/2(四)-12/4(六)10:00—18:00

12/5(日) 10:00—16:00

進場方式：

◇ 國內外專業生醫人士與買家參觀請至官網登錄，憑預先登入 QR Code 至服務台換證入場。

註：限本人使用（展期皆可重複進出，入場需攜帶證件、名片備查）。

◇ 民眾開放免費觀展，現場採實聯制登錄進場。

註：基於安全考量，展覽期間不開放六歲以下兒童進入展場，六歲以上兒童請於展覽時間內由成人陪同進入展覽場。

1.4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政府|

1.5 進場時間

11/30(二)-12/1(三) 08:00—17:00

(依據貿協規定，參展廠商於進出場期間進出展館，請務必佩戴參展證及安全帽進場作業，否則不得入場)

1.6 退場時間

12/5(日) 16:00-18:00 為小撤場(輕型及手提展品退場時段)

12/6(一) 07:00-11:00 為展品/設備退場，請各單位派人員於 07:00 前到場照料展品。

12/6(一) 07:00-12:00 為全館攤位裝潢拆卸，裝潢材料及廢棄物(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裝潢佈置相關材料)，請依規定時間內清理完畢並運離展場，退場逾時的展商須自行支付南港展覽館一館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六萬元(稅外加)。

若有違反或未處理者需無條件支付主辦單位清理費用伍萬元整(稅外加)。

註：

※依據展覽館規定，施工佈置期間進出展館務必配戴安全帽及參展工作證，違者不得入場。

※退場時間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1.7 開展時參展商進場時間

12/2(四) 08:30

12/3(五)-12/5(日) 09:00

1.8 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聯絡人	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展務諮詢	張慈芳	主辦單位	02-2655-8168#625	
國際行銷/國內行銷	張欣惠 范淳喻	主辦單位	02-2655-8168#624 02-2655-8168#649	
媒體公關	吳芸汝	主辦單位	02-2655-8168#611	
水電申請諮詢	李振宇 饒素綺	歐也空間	02-2655-2777#181 02-2655-2777#124	
攤位裝潢諮詢/申請 (大會配合裝潢商)	蕭沛澄 陳怡珊 傅冠翔	歐也空間	02-2655-2777#150 02-2655-2777#256 02-2655-2777#199	
臨時電話、臨時光纖申請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02-27200149 02-26559456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	請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中華電信恕不受理
其它申請表繳交	陳怡珊 蕭沛澄	歐也空間	02-2655-2777#256 02-2655-2777#150	

1.9 各項申請表繳交

表格	內容	頁碼	提交期限	備註	回傳
表1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P36	11/1	必填回傳	歐也空間 Email: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Fax: 02-2655-2999
表2	裝潢切結書	P37	11/1	必填回傳	
表3	裝潢廢棄物清理切結書	P38	11/1	必填回傳	
表4	噪音管控切結書	P39	11/1	必填回傳	
表5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P40	11/1	有需要才回傳	
表6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P41	11/1	有需要才回傳	
表7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P42	11/1	有需要才回傳	
表8	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	11/1	淨地廠商必填回傳	
表9	攤位水電位置圖	P48	11/1	必填回傳	
表10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申請表	P49	11/1	有需要才回傳	
表11	搭建2(多)層樓攤位須知/申請表	P53	11/1	有需要才回傳	
表12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P57	11/1	有需要才回傳	
表13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P58	11/1	遇柱攤位需回傳	
表14	攤位申請表/ 增租設備申請表	P69	11/1	標攤/增租服務	

二、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介紹及位置圖

2.1 台北南港展覽一館簡介

地點名稱	面積 (m ²)	規劃攤位數 (3m×3m)	載重量	展館高度	貨車入口	貨梯
一樓展場	22,680	1,161	5公噸/m ²	9m	3座	3台
四樓展場	22,680	1,306	2公噸/m ²	14.3~27.3m	3座	3台

2.2 台北南港展覽一館特色：

- (1)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為全台首座專業化大型雙層展覽館，經營管理者外貿協會秉持著以客為尊的理念，打造一個安全、舒適、便利、人本與環保的環境。展館為一具有節能、節水、節省耗材等多重設計的綠建築外，也是台灣目前最大的室內展覽館。
- (2) 展場鋪設溝槽，電線、網路、給水、排水、空氣壓縮等管線不外露。
- (3) 捷運文湖線與板南線交會於南港展覽館站。(雙捷運)

2.3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展場設施：

服務設施	地點
1. 展館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4 樓M 區門廳北側
2. 中西自助餐廳	3 樓
3. 速食餐廳、咖啡簡餐、麵包店、飲料店	1 樓
4. 便利商店	1 樓南側入口
5. 販賣部	1 樓、4 樓展場東側
6. 旅遊服務中心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7. 會議室	4 樓、5 樓
8. 新聞室	4 樓西北側
9. 醫務室	1 樓、4 樓西南側
10. 水電服務	1 樓服務台、4 樓服務台
11. 貨運及快遞服務	1 樓服務台、4 樓服務台
12. 停車場	地下一樓

2.4 台北南港展覽一館位置圖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版本日期：2019.06.30



周邊停車場：

- P 室內停車場
- 停車場出入口
-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方向

備註：本停車資訊僅供參考，以各停車場現場實際公告為主。



(iOS/Android)
停車大聲公

- P1 南港展覽館2館/1,290個汽車位/1,136個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館1館/620個汽車位/1,770個機車位
- P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42個汽車位
- P4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400個汽車位/199個機車位
- P5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149個停車位
- P6 捷運內湖機場轉乘停車場/308個停車位
- P7 興中位體停車場/647個停車位
- P8 高鐵南港站停車場/1,100個汽車位/1,050個機車位

交通資訊：

-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公車停靠站
- 計程車下客處
- 小客車下客處
-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iOS)
台北好停車



(Android)
台北好停車

2.5 台北南港展覽一館行車路線圖

南港展館衛星導航座標：X(經度):121°34' 58.9"、Y(緯度):25°47.6"



1. 利用國道一號北上之行車路線：

請於康寧交流道下高速公路，經南湖大橋接三重路再接經貿二路後，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

2. 利用國道三號北上之行車路線：

請於南港聯絡道下高速公路，經經貿一路，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

3. 由市區前來展館之行車路線：

請利用忠孝東路、市民大道、南港路或環東大道，再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

三、參展規定事項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已取得「綠色建築」，為響應環保主辦單位鼓勵所有參展廠商，在規劃攤位時以『3R--Reduce、Reuse、Recycle』概念設計施工，愛護地球你我共同努力。以下所列出之參展規定事項，是基於維護良好展覽秩序並保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所制定。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細閱讀明列在參展手冊及展覽申請表格中的所有規定事項。如參展廠商未於辦理展前作業最後提交期限（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表示異議，即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3.1 未使用之攤位

- (1) 參展廠商若因故無法使用承租之所有面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本主辦單位其他活動之承租攤位優先權。
- (2) 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等，必須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6:00** 前安裝完成。
如未於時限前完成則視同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 (3)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3.2 退展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3 攤位出租、轉賣

參展廠商不得指定、出租或轉賣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

3.4 參展廠商責任

- (1)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將自負完全賠償責任。
- (2) 攤位裝潢方式禁止使用油漆、黏膠及烤漆等，施作於展場之任何一處之牆面、柱子及地板。
- (3) 倘若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相關責任由應可歸責之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4)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消防規定。若遭檢查而不符者，責任由展商自行負責。

3.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 (1) 參展廠商應妥善、安全地架設展示儀器，並應置於適當位置，不得影響走道人潮或參觀者安全。
- (2) 因示範、操作展品將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等，此類展出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許可。此類展出之參展廠商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於展出時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其他展出。
- (3) 禁止任何罐裝汽體及銲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 (4) 為避免設備與通道過近，擺放設備建議自攤位內緣內縮 30cm 以上。

3.6 展示活動範圍

- (1) 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且展示應清晰、專業，並和展覽品相關。
- (2) 參展廠商之任何雇員、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魔術師、機器人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展出品及展示活動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且禁止妨礙走道暢通。
- (3) 各種設備和家具，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置於走道上。

- (4)展覽會場內，除主辦單位活動外，嚴禁任何參展廠商持活動式看板或標誌行走於展覽館會場內進行展示活動。參展單位如有零售需要，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需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參展單位應負全部責任，每漏開發票 1 件，外貿協會將另罰款新台幣 5,000 元，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3.7 場外宣傳

所有參展廠商皆不得於展出期間，同時於展場外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

3.8 識別證管理

- (1)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 (2)嚴禁未經許可之人員以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證件或以其他方法進入展場。
- (3)協助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展場者，或進場證件遭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者，該參展廠商及其人員將遭撤離、逐出，且無法再進入展場。
- (4)遭撤離、逐出之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就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自負其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賠償。

3.9 噪音

- (1)操作展示品、展示活動所產生各種聲音，不得超過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規定之 85 分貝上限。
- (2)若展場內有關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將依展覽館規定進行相關違規的裁決與處置。**

3.10 禁用氣體

展覽現場禁止展示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

3.11 消防

- (1)任何人發現起火情形，不管火勢之大小，皆須立即啟動警報系統並使用滅火器滅火，且儘速搬移鄰近之物品。由於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安排。
- (2)如未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許可，禁止將包裝材料或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
- (3)所有參展廠商所委託之裝潢商必須清楚明白攤位區域所屬之消防區域。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 (4)所有參展廠商必須嚴格遵守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消防規定。請參考附件 2 (P.86)。

3.12 拍照/錄影

- (1)參展期間嚴禁拍攝其他參展廠商或攤位之任何展示品及儀器設備。拍攝者若無事先取得特別允許，參展廠商有權要求中斷拍攝行為。
- (2)展場內及會議中亦禁止錄音。
- (3)展場內只有主辦單位之特約攝影師及記者可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

3.13 攤位清潔

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地毯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3.14 廢棄物移除

- (1)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參展廠商必須於出場日結束之前將包裝材料、廢棄物(尤其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相關材料)及地面上之膠帶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
逾時清除之廢料，主辦單位將雇車及工人運出，清除費用伍萬元整(稅外加)將由參展廠商

及其承包商負擔。

- (2)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伍萬元(稅外加)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3)南港展覽館1館展場地面鋪設金剛沙，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4)退場逾時的展商必須自行支付南港展覽館1館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六萬元(稅外加)。

3.15 展出行為

- (1)所有攤位於展覽期間均須派員駐守，參展廠商及其雇員之活動須限定於個別攤位區域內。
- (2)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 (3)遭撤離之參展廠商攤位，根據主辦單位之規定無法辦理退費。

3.16 損壞賠償

參展廠商造成展場設施之毀損，概由參展廠商及肇事者負賠償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17 不可抗力因素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而導至延期、縮短、延長甚至取消展覽，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3.18 爭議裁決

- (1)任何問題或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 (2)主辦單位亦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任何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3.19 攤位租金付款

未付清攤位全額租金款項之參展廠商將被禁止進入展場施工。

3.20 禁煙政策

本次展覽場地包括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煙。

3.21 動物

除有正當理由外，任何動物均不得進入展覽場。

3.22 兒童

六歲以下兒童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入場，六歲以上兒童可於展覽時間內由成人陪同進入展覽場。

3.23 贈品

除了於承租攤位區域內，不得散發任何商品、樣品、紀念品等。

3.24 抽獎活動/摸彩

- (1)公開抽獎活動僅止於攤位區域內進行。
- (2)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參展廠商可採取公佈中獎名單於自家攤位上之做法，避免於攤位上進行公開抽獎以致人潮聚集造成走道堵塞。

3.25 竊盜/損害

- (1)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向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報告，並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 (2)主辦單位設置展覽管理單位，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及展場秩序衛護，但參

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若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覽管理單位、保全承包單位暨各該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 (3)敬請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3.26 一般保全

- (1)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保全服務。
- (2)展覽品安全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請切記，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為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於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 (3)保全人員每晚均會巡邏展覽會場，參展商於開展時期，每日進場請佩戴參展證。

3.27 智慧財產權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3.28 修正/一般監督

- (1)所有本參展規定未定訂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 (2)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 (3)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主辦單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 (4)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29 違規處理

若參展廠商有違反本規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任何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3.30 裝潢廠商進場重要規定(請參展廠商務必轉達所屬裝潢承包商)

- (1)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外貿協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1。另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
- (2)參展廠商需進場布置，請佩戴「安全帽」及「參展證」始得入場。
- (3)勞工局通知即日起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進退場期間均須配戴安全帽，經隨機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 (4)南港 1 館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網址：<https://www.tainex2.com.tw/facerecognition>)，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3.31 參展廠商進場重要規定(請務必轉達公司需進場佈展同仁)

- (1)勞工局通知即日起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進退場期間均須配戴安全帽，經隨機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請參展廠商務必於進場 11/30~12/1 期間配戴安全帽。
- (2)參展廠商需進場布置，請佩戴「安全帽」及「參展證」始得入場。

四、進出場作業說明

4.1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1)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參展廠商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1F 展商若攤位內有柱子，設計時務必將柱子「北面」消防設備及電力牆洞採外露設計，攤位包柱相關規範請詳見 P56 說明。
- (2)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3)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注意並遵守進、退場時間。因延長進、退場時間的費用非常昂貴，且須由申請之參展廠商及其裝潢承包商負擔。
- (4) 為維持進退場順暢，由大會统一安排作業順序，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4.2 進場時段、加班費

11/30(二)-12/1(三) 08:00-17:00

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之所有時段均為自由工作時間；若超出規定時間者，則必須支付南港展覽館 1 館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六萬元(稅外加)。

4.3 出場日期及時間

12 月 6 日 07:00 至 12:00，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一律於此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若超出規定時間者，則必須支付南港展覽館 1 館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六萬元(稅外加)。

注意事項：

- (1) 12 月 5 日(展覽最後一日)16:00-18:00 為小撤場，僅供參展廠商整理、打包展品及輕型物品撤離(輕便及手提/手推展品為主)，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展場。若展品/設備需由貨車入館裝載或需使用堆高機者，及全館攤位裝潢拆卸，一律在 12/6(一)退場。12/6 展品/設備退場，並請派員於 07:00 前在攤位內照料展品。
- (2) 基於安全考量，任何落地型推車(不論有無載貨)、長寬超過電扶梯單一階梯長寬之物品，禁止使用手扶梯，請使用貨梯。
- (3) 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作業。
- (4) 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5) 展館正門(經貿二路)禁止臨停等候，交通警察將嚴格取締開單。請利用展場周圍合法停車場(經貿二路正門除外)暫停；請勿違規停放以免遭取締。
- (6) 參展廠商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尤其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相關材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 (7)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
- (8) 若退場時間有調整或異動，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4.4 展品進出場期間注意事項

- (1) 進出場時間及地點，絕對禁止下載貨櫃及拆卸木箱，請廠商務必遵守。
- (2)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4)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5)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7) 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
退場加班費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8) 採用簡易重複使用材料，不但成本降低，更能節省退場時間。

4.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 (1) 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展覽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收費標準依南港展覽館規定，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 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 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1 樓展場 (4 樓)	I 區		J 區		K 區	
	高	寬	高	寬	高	寬
	5m	9.9m	4.5m	11.6m	5.0m	10m
雲端展場 (4 樓)	L 區		M 區		N 區	
	高	寬	高	寬	高	寬
	4.0m	11.0m	8.5m	11.9m	4.0m	10.1m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20噸；3軸(含)以上43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18噸。 (2) 相臨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6公尺以上。 (3) 超逾18噸貨物(不得大於3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27噸；相臨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18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5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1.5公分)；最高吊重1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長)x 90公分(寬)x 15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含)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 90 公分(寬)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表 5. 「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主辦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 基於安全考量，館內行駛請務必加派隨車人員以引導，若行駛過程中產生各項糾紛，由肇事單位自行負責。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氣申請說明與規定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 (1) 參展廠商當初報名若是攤位淨空地，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不包含任何電力、地毯、攤位隔間或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可選擇本展特約工程承包商之外的裝潢承包商。然而，參展廠商必須保證其承包商適當之行為、工作進度與維護展覽場地之完整，所有參展廠商其裝潢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含地毯、隔間及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他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如造成場地損壞由該廠商自行負責。
- (2)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範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館方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凡配合各參展廠商之裝潢商均須報備主辦單位，請填寫表 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註：參展商應告知公司員工及所屬裝潢承包商/運輸商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由參展商將表格填寫蓋章後回傳備查，規則請參考手冊中第八點—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辦法，所有人員於進退場期間進入展館請戴安全帽，展館不提供安全帽，安全帽請自備。)及表 2—裝潢承包商切結書，配合各參展廠商之裝潢商請務必填寫配合的水電及地毯承包商，並於 11/1 前 Email 或傳真至歐也空間(Fax:02-2655-2999)。
- (3) 特別是來自於國外而未使用國內供應商的承包商，必須事先與指定之清潔廠商安排好關於進、退場清潔及裝潢廢棄物處理事宜，並須隨時保持工作區域的整潔。
- (4) 所有裝潢承包商必須恪遵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及展覽主辦單位之規定。

5.2 攤位裝潢規定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有關攤位裝潢施工的規定，並確保其承包商遵守以下規定：

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防災計畫書規定，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需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主辦單位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1) 攤位應予適當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2) 攤位限高 4 公尺(含結構、展品陳列、攤位隔間及標誌)。
- (3)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展館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此為館方因應安全考量訂定之規定，請廠商務必配合；如有違反經館方查證追究責任，廠商須自負其責。】
- (4)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者經通知而未改善，得停止供電。
- (5)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除非預先得到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之許可，並且繳交相關之費用。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6) 1 樓參展廠商如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表 11 之「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主辦單位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 (7)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往展場組合，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及噴漆以免噪音及污染，並留意是否符合消防法規。
- (8)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9)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10)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11) 禁止用鋼釘、電鑽等固定展示物於地面。任何違反規定發生損壞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合約商負擔。
- (12) 所有攤位地面需鋪設地毯或作適當處理。
- (13) 除了島狀攤位，每個攤位皆需搭建自己的背牆。若任何攤位之背牆阻擋到其他攤位合理的視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變更、修改、降低或縮短背牆。
- (14) 若攤位背牆高度超過隔鄰較矮的背牆，視線可及之超出部份必須美化處理(ex. 用白色布條)。
- (15) 參展廠商不可展示其公司名或 Logo 於隔鄰攤位之背牆或側牆。任何用作公司名、Logo 或美工圖案展示之架高結構或看板必須離隔鄰攤位至少 1.5 公尺。
- (16) 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必須通知或諮詢指定電力承包商，若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未盡到告知責任，主辦單位及指定電力承包商將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 (17) 參展廠商之承包商在完成攤位搭建移交給參展廠商之前，須盡清潔攤位之責任。指定清潔承包商僅負責清理展場之走道。

5.3 攤位裝潢拆卸規定

-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立即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2)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檯及馬桶。違反此規定，主辦單位因此必須清潔之費用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3)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展商及裝潢公司負責完全清除，費用由展商及違規承包商負擔。

5.4 電力、供排水、空壓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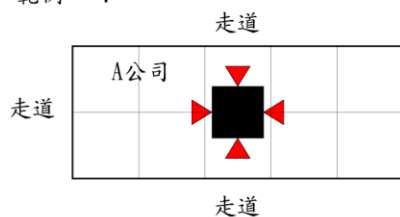
- (1) 欲申請機台設備用電、照明用電及供排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 6 一增租水電力申請表，並連同表 7 一攤位水電位置圖，於 10/25 截止日前 E-mail 至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或傳真至歐也空間(Fax:02-2655-2999)。

- (2)任何動力電之電源，僅施工第一次工程(亦即電力配送僅至攤位上之電箱--無熔絲開關)。自無熔絲開關至機器段，請廠商自行派請具執照之專業電力技師處理。
- (3)展館備有壓縮空氣申請，參展商可利用或請自備空壓機或自行租賃。註：空壓機所須之管線、接頭由廠商自備，所使用到的電力也須額外申請。
- (4)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5)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6)為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展覽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單位均不予賠償。

5.5 柱子使用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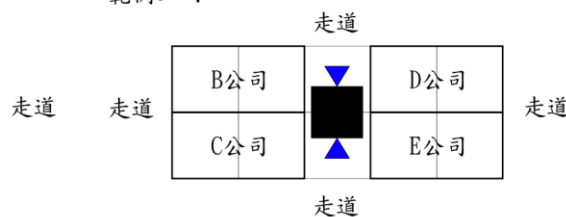
- (1)南港展覽館一館 1 樓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填具表 11—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展覽主辦單位彙製本項申請廠商清冊後，前向南港展覽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 (2)參展廠商須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 215 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為 250 公分)；
 2. 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留設 200 公分高、1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隔間內推門、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
 3.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4.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5.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 (3)包柱裝潢施工時、完成後及拆除時，原柱面上既有之火警報警盤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必須以挖洞方式保持外露不得遮蔽。並禁止封閉或阻礙柱子上之電源箱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施。如違反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並負擔該違規行為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
- (4)請所有含柱攤位之參展廠商注意，請務必轉告裝潢公司，依照南港展覽中心之規定，凡柱子上有電箱、消防設備或其他感應設施時，該柱不得密封。若參展廠商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之任何問題或災害發生，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5)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
- (6)美化柱面不得封閉消防設施、電箱、各類感應設備(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嚴格遵守)。
- (7)可用柱面之廠商，該柱面設計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範例一：



▲ 參展廠商使用 ▼ 主辦單位使用

範例二：



說明：

1. 柱子全屬該攤位內時，參展廠商有權使用全部面積，A 公司能就攤位內之柱面進行美化。(範例一)
2. 非屬攤位內之牆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B、C、D 以及 E 四家公司不得就攤位旁之柱面進行美化。(範例二)
3. 美化柱面不得封閉消防設施、電箱、各類感應設備(務必要求裝潢商嚴格遵守)。
4. 美化柱面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六、其他資訊

6.1 臨時電話、ADSL、FTTP 光纖申請

(1) 【預先繳納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

繳納方式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2) 【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日完成申請，逾時中華電信恕不受理。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 ①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②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③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④繳費支票

(3) 【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 Wi-Fi 基地台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I 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6.2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展覽館推薦堆高機服務之單位另列於下，請欲申請堆高機的廠商屆時填寫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表，並於截止日前向相關窗口提出申請。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 1 館特約廠商：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2505-4216

6.3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

欲申請吊重卡車入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 5—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於截止日前傳回歐也空間申請。

6.4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欲申請「攤位內懸升氣球」，請填寫表 3，並遵守相關規定及繳費方式於截止日前申請。

6.5 搭建超高建築及兩層攤位申請

參展商若有需要申請「搭建超高建築」及「兩層樓攤位」，都依南港展覽館 1 館的規定及收費申請辦理，並填寫相關申請表、切結書及繳交裝潢設計圖等。(請於 11/1 前提送申請，如有問題請洽大會裝潢歐也空間，謝謝!) 註：相關規範請詳見本參展手冊第 47-54 頁表 8, 表 9 中規定。

6.6 特約飯店資料

飯店名稱	飯店地址	訂房專線
台北馥華商旅南港館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23 號	+886-2-2785-2655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886-2-6615-6560
南港老爺行旅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	+886-2-2788-8586
駿宇大飯店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23 巷 34 弄 1 號	+886-2-2791-5678#1106 or 9
洛基大飯店-南港館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8 號	+886-2-2531-2858 #682
洛基大飯店-松山館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8 號	+886-2-2531-2858 #682
台北君悅酒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二號	+886-2-27201200 #3158
阿樹國際旅店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76 號	+886-2-2578-7728#8007
大來商旅	台北市松山區長春路 432 號	+886-2-27160011

註：

1. 優惠方案均由各飯店自行提供，主辦單位不收取任何手續費，所有費用，皆由飯店直接收取，請參展商依需求逕行洽詢。
2. 訂房及入住時請出示邀請函/廠商工作證或告知為台灣醫療科技展貴賓/廠商。

七、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2020 年 11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下稱「南港2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為止。自111年1月1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1館：<https://www.tainex1.com.tw/zh-tw/>

(首頁->場地租借->安全管理)

南港2館：<https://www.tainex2.com.tw/>

(首頁->場地租借->安全管理)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於4公尺（含結構、展品陳列、攤位隔間及標誌），世貿1館2樓H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2.3公尺。

2、參展廠商搭建「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應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2.5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4公尺；3層樓地板最高限制5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展覽場租金／承租標準攤位數)*0.5*2 樓標準攤位數量*展出天數(含稅)。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6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2、3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4「搭建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5「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1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樓中庭（即D區）之攤位（含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1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

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15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遇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1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2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2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9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6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連續2個攤位6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面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4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南港1館特別規定:
1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7.4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
- 18、南港2館特別規定:
1樓展場、4樓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9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7.4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
- 19、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2.5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4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0.5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80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4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4公尺及5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70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1.5公尺寬x4.5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22支,旗桿之旗幟適用8號旗(寬240公分x高160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樓南北前廳及1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5.6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3.8米及4.5米處每隔1.29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1.29米設

置掛勾。

- (7). 102會議室及103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2.95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會議室配置同101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1.29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2.5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1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4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2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3.8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及世貿一館2樓H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台幣1千元、第2次罰新台幣4千元、第3次罰新台幣1萬元、第4次罰新台幣1萬5千元、第5次罰新台幣2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1、2館特別規定)：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4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2館官網

台北南港1館官網([https:// www.tainex1.com. tw/](https://www.tainex1.com.tw/))

下載：首頁->舊南港1館官網->租借場地->展場->活動申請->吊點。

台北南港2館官網([https:// www.tainex2.com. tw/](https://www.tainex2.com.tw/))

下載：首頁->舊南港2館官網->租借場地->展場會場->活動申請->吊點。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1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2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7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

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1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PVC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DM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200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20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10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2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400公斤/平方公尺）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1.3噸。每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11.7噸。

2.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軸車輛不得逾15噸；2軸以上車輛不得逾25噸。 (2)2車安全距離為9公尺以上。
3. 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13噸。 (2)相鄰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4.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15噸，相鄰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30公分(長)x30公分(寬)x15公分(高)。

(4)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5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4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2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4.2公尺，寬7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7)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2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00元，之後每小時300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II.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A、B、C區，嚴禁於D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19:00以後與06:00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5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4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6、南港1館特別規定：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11.4公尺，高度為6公尺，車輛限高為4公尺)上樓。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區：5公尺高，9.9公尺寬

J區：4.5公尺高，11.6公尺寬

K區：5公尺高，10公尺寬

L區：4公尺高，11公尺寬

M區：8.5公尺高，11.9公尺寬

N區：4公尺高，10.1公尺寬

1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1樓展場地板載重5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2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20噸；3軸(含)以上43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18噸。 (2) 相臨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6公尺以上。 (3) 超逾18噸貨物(不得大於3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27噸；相臨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18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5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1.5公分)；最高吊重1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長)×90公分(寬)×15公分(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15噸；3軸(含)以上35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8噸。 (2) 相臨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6公尺以上。 (3) 超逾8噸貨物(不得大於1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 90 公分(寬)x 15 公分(高)。
-----------	--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不得高於 4 公尺，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5)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6)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不得於柱牆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除外，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7)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20噸；3軸35噸；4軸44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1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18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18噸貨物(不得大於3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3. 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1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1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公分(長)x 90公分(寬)x 15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4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15噸；3軸25噸；4軸35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1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8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8噸貨物(不得大於1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3. 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1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公分(長)x 90公分(寬)x 15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8)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2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9)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 (2)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氦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 (3)樓板載重限制為400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2.5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2公尺。
- (4)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PVC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15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3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1館、南港2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網址:<https://www.tainex2.com.tw/facerecognition>)，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2,000至5,000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1、2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10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

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1點
 -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2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1次，則增加記點1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3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主辦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主辦單位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1點，重大違規記點2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5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12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2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1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1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制定發布之。

※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外貿協會其他規範或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

八、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特此明定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等應遵守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規範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一、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二、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依事前告知之工作場所環境中潛在危害採取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應遵守執行。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五、入場作業工作者，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聽從本會必要協助及指導，其執行結果應留存紀錄。

六、與本會共同作業之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應加入本會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協議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遵守協議約定事項。

七、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八、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九、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十、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一、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二、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十三、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十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十五、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符合 CNS 1336 標準)、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桁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過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卅、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之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 四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第五章 事故通報

-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或本會負責人員。
-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五、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工作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六章 教育訓練

-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七章 附則

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公告本會各單位遵守執行之。

2017年8月修正

表 1

必填並回傳

20200211 修訂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單位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期間，於台北南港展覽 1 館舉辦之 2021 台灣醫療科技展，茲承諾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並承諾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並將要求再承攬廠商亦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期間內，若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對生策中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連帶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舊南港 1 館官網→租借場地→安全管理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並確認生策中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生策中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立承諾書

廠商/機構/單位：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大小章)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檢查單位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確認掃描本與正本相符並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或以掛號方式寄用印後正本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歐也空間 蕭沛潒小姐」，電話：(02)2655-2777 轉分機 150。**

表 2

必填並回傳

攤位號碼：_____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1 台灣醫療科技展，將與所委託之裝潢公司、水電承包商及地毯承包商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蝕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要求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損失，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生策中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連帶負責賠償生策中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廠商名稱：_____參展廠商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 如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則以下免填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參展廠商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外貿協會辦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請填妥本切結書（請自行影印存參），並連同表 1.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確認掃描本與正本相符並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或以掛號方式寄用印後正本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歐也空間 蕭沛滢小姐」，電話：(02)2655-2777 轉分機 150。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表 1 及表 2 之參展廠商，請於進場期間（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廠商參展識別證。

表 3

必填並回傳

攤位號碼: _____

裝潢廢棄物清理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公司，參加 2021 台灣醫療科技展，
將與所委託之裝潢公司_____公司，連帶負責共同嚴守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及裝潢公司同意，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
2. 本公司及裝潢公司同意，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07:00-12:00 進行並完成裝潢拆卸，將裝潢材料及廢棄物(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裝潢佈置相關材料)，全部清理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現場須打掃清潔完畢，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3. 若有逾時情形，本公司及裝潢公司應於[當日]連帶支付南港展覽館一館加班費(每小時新台幣陸萬元整(稅外加))。
4. 此外，若違反本切結書(逾時處理或未清理完畢)或未處理者，本公司及裝潢公司除應連帶支付主辦單位清理費用新台幣伍萬元整(稅外加)外，並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及訴訟費用等)，且願受主辦單位停權處分，絕無異議，主辦單位得取消或限制本公司將來參展資格。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表 4

攤位號碼: _____

必填並回傳

噪音管控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公司，參加 2021 台灣醫療科技展，將嚴守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同意，參展期間應規劃安排專人全程監控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並視情況調整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不得超過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規定之 85 分貝上限。若因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將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2. 本公司知悉並同意，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將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展館音量管制與取締，主辦單位並得依違規情形分下列三階段處理：
 - 1)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罰款新台幣五萬元。
 - 2)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罰款新台幣五萬元，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罰款新台幣十萬元及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
 - 3)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罰款新台幣十萬元，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
3. 除前開處分外，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及主辦單位並得視情形要求本公司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前開罰款至遲應於展期結束前繳付給主辦單位。
4. 若違反本切結書，除願受前開處分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或限制本公司將來參展資格，本公司並同意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及訴訟費用等)。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表 5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暨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依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展覽館)規定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21 台灣醫療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 舞台 ☐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展覽館依下述罰則處理，負連帶支付之責：

附件：

☐ 設計施工圖 (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 (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廠商名稱：	音響承包商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攤位號碼：	公司登記章：
公司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展覽館將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展館音量管制與取締，展覽館將依據稽查員取締之事實處置。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展覽館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罰款五萬元。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罰款新臺幣五萬元，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罰款新臺幣十萬元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罰款新臺幣十萬元，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
4. 前開罰款至遲應於展期結束前繳付。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 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展覽館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外貿協會除得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

1.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掛號寄交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歐也空間 蕭沛澄小姐收。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且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外貿協會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展覽館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應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2021 年 12 月 2 日之後)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支票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展覽館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覽館其它會議活動，展覽館除得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表 6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1 台灣醫療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 ☐ 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五萬元外，另需繳付使用費每顆新台幣一萬元)
- ☐ 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五萬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 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得逕兌現所提供之保證金支票新台幣五萬元作為違約金，本公司絕無異議，另關於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如尚有其他保證金支票而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賠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之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損失，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生策中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生策中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

此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登記章)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登記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

1.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 以掛號方式寄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歐也空間 蕭沛澄小姐」，電話：(02)2655-2777 轉分機 150。
2. 參展廠商如未違反本切結書，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支票。
3.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展館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繳付保證金及使用費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但於開展(2021 年 12 月 2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始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表 7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活動名稱：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統一編號：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噸/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為止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噸/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為止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行動電話：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為止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展場（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損害者，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1 樓）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雲端展場（4 樓）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電話 02 27255200 #5515）。			
(1)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展覽館 1 館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表 8

增租水電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潢設計(股)有限公司
聯絡人：李振宇#181 饒小姐#124
電話：02-2655-2777
傳真：02-2655-2999
信箱：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參加展別：2021 台灣醫療科技展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編號：_____

一、增租水電填寫說明：

1. 使用大會標攤者，主辦單位提供每 1 格攤位免費用電 110V 0.5KW (500W)，2 格攤位免費用電量 110V 1KW，以此類推。如不需額外增租只需回傳表 8 「攤位水電位置圖」。

2. 使用淨空地攤位者(無免費用電)，參展廠商須依照需求申請用電。

(A) 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本公司承租_____個攤位，申請_____KW + 大會標攤免費用電_____KW = 合計_____KW
(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

(B) 動力用電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

申請級數請參考(表 6-1)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ϕ 3W 220V 60HZ: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3 ϕ 4W 380V 60HZ: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3 ϕ 4W 440V 60HZ: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C) 24 小時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

1 ϕ 110V 60HZ: 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220V 60HZ: 15A _____ 組，20 A _____ 組，30 A _____ 組，40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3

ϕ 4W 380V 60HZ: 15A _____ 組，20 A _____ 組，30 A _____ 組，40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ϕ 4W 440V 60HZ: 15A _____ 組，20 A _____ 組，30 A _____ 組，40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

(E) 裝設壓縮空氣 _____ 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

敬請填寫完整資料，以利開立正式發票：

參展廠商確認(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公司抬頭：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郵寄地址：_____

聯絡窗口：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二、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 2021 年 11 月 1 前申請者，按(表 6-1)標準收費。

2021 年 11 月 2 至 11 月 10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含當日)以後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2. 本表請用 E-MAIL 繳交。

3. 本公司收到申請表後，將以 E-MAIL 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三. 水電申請說明

1. 承租淨空地之廠商，均須由參展廠商自行聘用合格之電氣承包商施工連接用電。
2. 承租淨空地廠商或使用動力用電(220V)及用水，以及 24 小時用電量者，均需填妥申請表並應於表訂期限內前提出申請表及繳清相關費用，未繳費者，主辦單位得不准予施工。
3. 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若超出展覽館用電容量時，恕難受理。
4. 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水電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現場無法受理變更。
5. 撤銷水電申請者，需於展出前 15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之百分之八十費用將予退還。逾期提出申請不予接受撤銷及退費。
6. 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一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附上配置圖；給排水（四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水龍頭。
7. 為確保水電施工之安全，所有參展廠商申請供應水電，一律向主辦單位指定大會裝潢商(歐也空間)提出申請，並由其統籌整理後統一向外貿協會申請供應水電。
8. 若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或 (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外貿協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9. 參展廠商應自行聘用合格之電氣承包商施工之廠商，展覽期間如因其施工不當造成電力發生問題，而廠商亦未能及時通知原承包商處理時，得由主辦單位洽請大會指定之大會裝潢商(歐也空間)立即處理，如發生費用，一律由參展廠商逕付予大會裝潢商(歐也空間)，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表 8-1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以下費用皆為未稅價格)

A：110 一般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710

EX：額外申請 4KW=0.5KWx8；8x710=\$5680(NT)

B：特殊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1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1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1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1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1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19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858
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2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9,874
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2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433
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2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19
1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2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606
1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2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4,897
1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2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527
1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C：24 小時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單相 24 小時 110V5A(500W)	1,901	11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2	單相 24 小時 110V15A (1,500W)	2,711	12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3	單相 24 小時 110V20A (2,000W)	3,116	13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4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4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5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5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6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16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717
7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17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8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8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866
9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19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10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20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D：進排水管:1/2 英吋球閥供水、3/4 英吋排水管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進排水管每一組	4,500

E：壓縮空氣(空壓管)1/2 球閥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壓縮空氣	5,500

※以上所列價格含水，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展館、其他廠商、任何第三人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表 8-2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設備照片

電源箱 110V、220V、38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電源箱無附插座	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大會電箱無附插座・ 插座請洽裝潢申請。 	 給水四分管 (1/2英吋) 僅供應球閥 排水六分管 (3/4英吋)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壓縮空氣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table border="1"> <tr> <td>品名</td> <td>18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號</td> <td></td> </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 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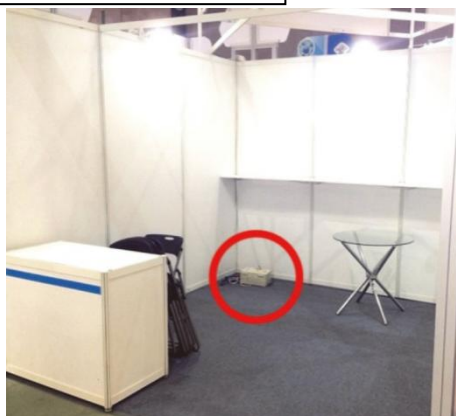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設備

一般用電(110V)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220V、38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 英吋) 排水(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應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展覽館、其它廠商或任何第三人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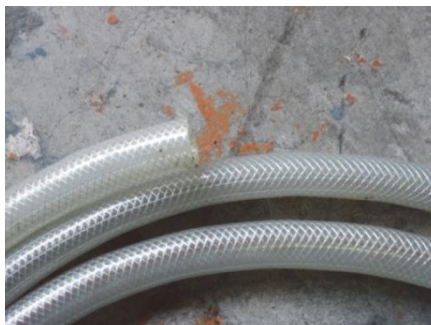
電箱於攤位示意圖



四分進水管 (1/2 英吋)



六分排水管 (3/4 英吋)



空壓管 (1/2 英吋)



表 9

攤位水電位置圖

歐也空間室內裝潢設計(股)有限公司
聯絡人：李振宇#181 饒小姐#124
電話：02-2655-2777
傳真：02-2655-2999
信箱：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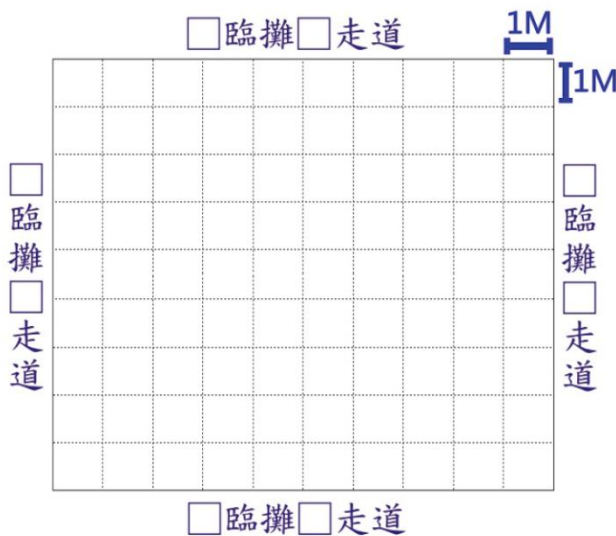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參加「2021 台灣醫療科技展」，擬請主辦單位裝設以下配備：

1. 請主辦單位裝設 ☐ 110V 一般用電電源箱、☐ ____V 動力用電電源箱、☐ 進排水管、☐ 壓縮空氣，位置圖如下：

(請於圖上標明攤位號碼、電壓規格及耗電量，並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位置；)

請於下框繪圖：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更佳。)



2攤位立面圖



本公司於施工期間內，除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或人身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及電話(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水電商_____ (標準攤位廠商可免填)

2. 注意事項：

- (1) 請於 2021/11/1(一)前 email 回傳本表，若無標示電箱位置，電箱將放置於攤位角落處，現場無法受理變更。
- (2)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電力皆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 (3) 填妥本表後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繳交。

表 10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因參展廠商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
 - （一）申請表 1 份（表 8-1）。
 - （二）參展廠商切結書 1 份（表 8-2）。
 - （三）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表 8-3）。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外貿協會審核資料需 14 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外貿協會或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外貿協會或主辦單位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外貿協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廠商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外貿協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外貿協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生策中心同意後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生策中心、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三、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表 10-1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1 臺灣醫療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並同意完全遵照「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高度_____公尺）

應繳費用：超高面積_____單位（每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 $\times$ 100,000 元 = _____元（含稅）

參展廠商登記章：_____

負責人登記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表 8-2、8-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表 8 之第三項規定）一併以掛號方式寄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歐也空間 蕭沛滢小姐」，電話：(02)2655-2777 轉分機 150。審查核准後會再通知參展廠商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表 10-2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1 臺灣醫療科技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應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損失,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生策中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生策中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廠商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 參展廠商同意(並確認已取得上開聯絡人之同意)生策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以上個人資料僅供生策中心基於「2021 臺灣醫療科技展」目的,於 2021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生策中心恐將無法核准相關申請。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但生策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生策中心該展承辦人。

表 10-3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1 臺灣醫療科技展」(攤位號碼_____)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 話：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章：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章：

※事務所及其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同意生策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以上個人資料僅供生策中心基於「2021 臺灣醫療科技展」目的，於 2021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但生策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生策中心該展承辦人。

表 11

搭建2(多)層樓攤位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因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多)層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x3公尺（或3公尺x2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x6公尺（或6公尺x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外貿協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1份（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用印）。
 - （二）參展廠商切結書1份。
 - （三）結構(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1份。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外貿協會審核資料需14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2(多)層樓攤位使用費。
- 六、搭建2(多)層樓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2(多)層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2(多)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2(多)層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多)層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外貿協會或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1.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2. 上下樓層每50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外貿協會或主辦單位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外貿協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五、獲外貿協會或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搭建2(多)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1館舉辦之活動，及生策中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外貿協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外貿協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六、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生策中心、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八、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九、補辦申請手續者，除應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表 11-1

搭建2(多)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所舉辦之「2021臺灣醫療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搭建2(多)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1 樓攤位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2 層樓攤位使用面積(含樓梯)_____平方公尺

應繳費用：2 層樓攤位使用格數(不足 1 格以 1 格計算，1 格為 9 平方公尺) x 5,133 元 = _____元(含稅)

參展廠商登記章：_____

負責人登記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因審核資料需 14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表 9-2、9-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表 9 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 樓 - 蕭沛澄小姐」。

審查核准後將再通知參展廠商繳費。

1. 2021 年 11 月 1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為二層樓攤位使用格數(不足 1 格以 1 格計算，1 格為 9 平方公尺)x 5,133 元(含稅)計收。

2.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含)以後，停止接受 2 層樓攤位申請。

表 11-2

搭建2(多)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所舉辦之「2021臺灣醫療科技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損失及損害，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生策中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生策中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廠商登記章：_____

負責人登記章：_____

※ 參展廠商同意(並確認已取得上開聯絡人之同意)生策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以上個人資料僅供生策中心基於「2021臺灣醫療科技展」目的，於2021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生策中心恐將無法核准相關申請。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但生策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生策中心該展承辦人。

表 11-3

搭建 2 (多)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1 臺灣醫療科技展」(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2 (多)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 館搭建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事務所名稱：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章：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章：_

※ 事務所及其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同意生策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以上個人資料僅供生策中心基於「2021 臺灣醫療科技展」目的，於 2021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但生策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生策中心該展承辦人。

表 12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 60 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惟懸掛擺設突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2021 臺灣醫療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南港展覽館 1 館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生策中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生策中心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參展廠商登記章：_____

負責人登記章：_____

※參展廠商需設立電視牆時，應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填妥本表後，以掛號郵寄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 樓（南港軟體園區 C 棟）－蕭沛潒小姐收」。

表 13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21臺灣醫療科技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_____

號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登記章：_____ 負責人登記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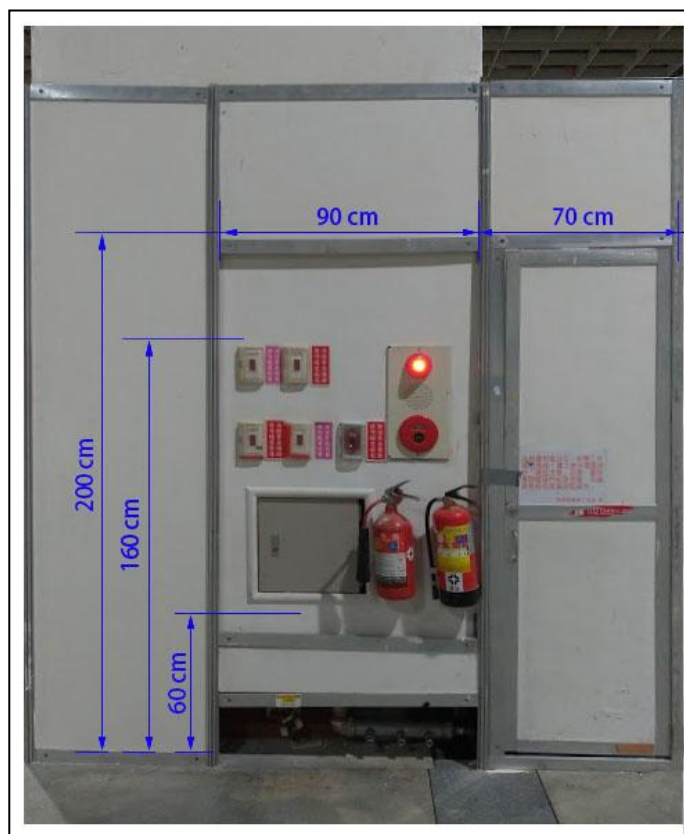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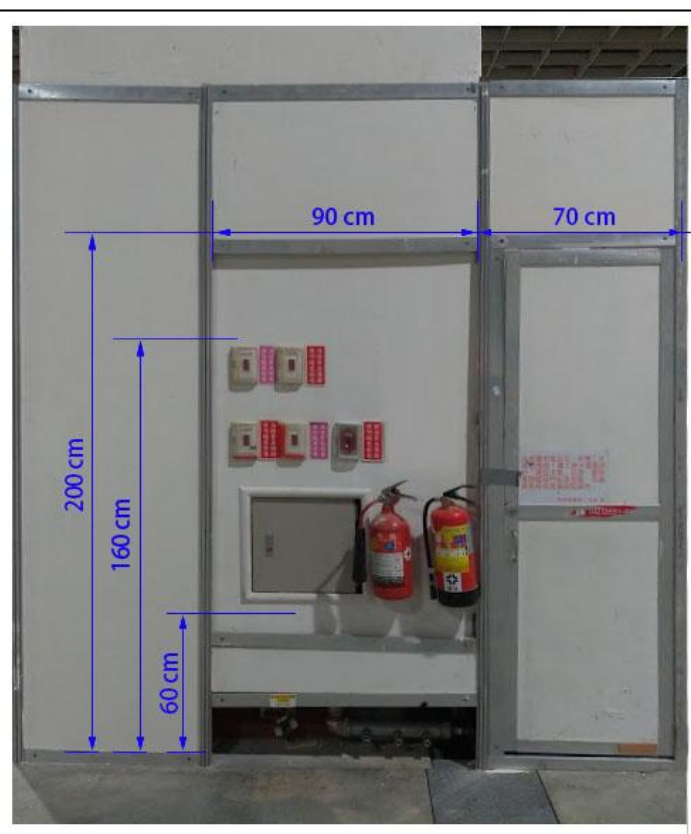
說明：

- 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的廠商才需繳交此表。無論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於**2021年11月1日前**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至歐也空間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歐也空間將於彙整轉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1館審查。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215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為235公分；高度皆為250公分)。
 - (2)北側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
 - (3)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4)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 參展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
- 可用柱面之廠商，該柱面設計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南港 1 館 1 樓展場結構柱隔間牆北側示意圖



第 1,3,5,7,9 列隔間牆北側圖(設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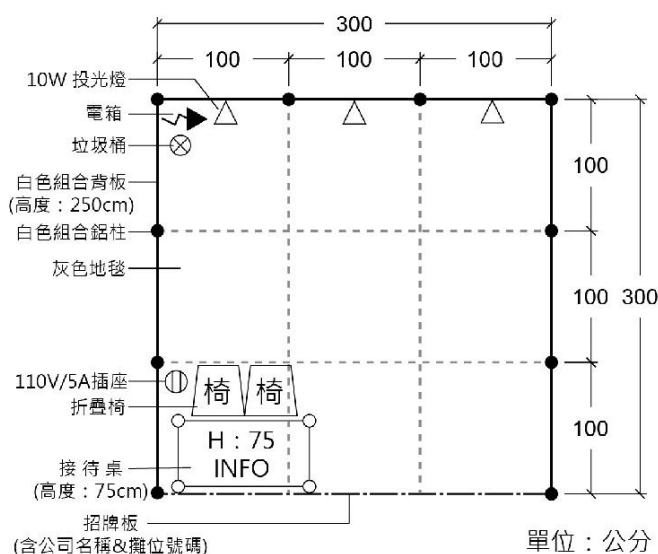
第 2,4,6,8,10 列隔間牆北側圖(無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大會標攤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 李先生 #181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透視圖



配備清單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300X300XH250CM	1	式
2	公司名稱 W300H30CM	1	式
3	灰色不織布地毯	9	米平方
4	黑色折椅	2	張
5	插座 110V / 500W	1	式
6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白光)	3	盞
7	垃圾桶	1	個
8	接待桌 W100D50H75CM	1	張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 表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大會標攤包含110V 500W/1格之免費用電。

◎如需其他客製化設計，請洽專案窗口

注意事項：

-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1/01，於之後收到的訂單，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 P.72。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 李先生 #181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A1** (適用於 9 平方公尺攤位) 淨(空)地廠商租用價格：新台幣 \$4,500(未稅)

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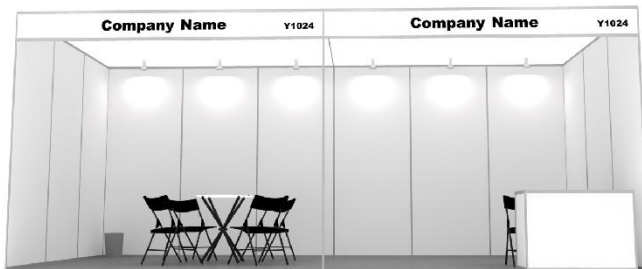


配備清單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300X300XH250CM	1	式
2	公司名稱 W300H30CM	1	式
3	灰色不織布地毯	9	米平方
4	黑色折椅	2	張
5	插座 110V / 5A	1	式
6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黃光)	3	盞
7	垃圾桶	1	個
8	接待桌 W100D50H75CM	1	張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格 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攤位型號：**A2**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9,000 (未稅)



配備清單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600X300XH250CM	1	式
2	公司名稱 W300H30CM	2	式
3	灰色不織布地毯	18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CMxH73CM	1	張
5	黑色折椅	5	張
6	接待桌 W100D50H75CM	1	張
7	插座 110V / 500W	1	式
8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黃光)	6	盞
9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格 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如需其他客製化設計，請洽專案窗口

注意事項：

1. 展覽工程備料作業開始日為11/01，於之後收到的訂單，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2. 背板或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需付賠償責任。
3.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4.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 P.72。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李先生 #181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A3** (適用於 9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10,000(未稅) (看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300X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100CM (含正面公司名稱與 LOGO PVC 割字)	1	式
3	不織布地毯(三色擇一)	9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CMxH73CM*1& 黑色折椅*3	1	組
5	插座 110V/500W	1	式
6	接待桌 W100D50H75CM	1	式
7	1/4 圓展示台 W50H75CM	1	式
8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黃光)	3	盞
9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 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攤位型號：**A4** (適用於 9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15,000(未稅)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3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125CM (含造型看板輸出)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3色擇一)	9	米平方
4	接待桌 W100xD50xH75CM	1	式
5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6	快樂椅	3	張
7	插座 110V/500W	1	式
8	10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 (看板4盞+攤內3盞)	7	盞
9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 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選擇 A3 和 A4，可選擇公司名稱字體色系，請您於 P.70 填寫，如未填寫，將以白底黑字為主。

☐ 黑 ☐ 紅 ☐ 藍 ☐ 綠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選擇 A3 和 A4，可以選擇地毯顏色，請您於 P.70 填寫，如未填寫，將以灰色為主。

☐ 灰 ☐ 紅 ☐ 藍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 李先生 #181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A5** (適用於 9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21,000(未稅) (接待桌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3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弧形看板 W300XH130CM (含看海報輸出)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3色擇一)	9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2	張
5	快樂椅	3	張
6	弧形接待桌 W150xD100xH100CM	1	式
7	插座 110V/500W	1	式
8	10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	3	盞
9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 參展商選擇攤位型號**A1~C2**，可依據企業形象勾選攤位看板字體色系(共4色供選擇)，請您於表格14-2勾選，如未勾選，將以白底黑字為主。

■ 黑 ■ 紅 ■ 藍 ■ 綠

- 參展商選擇攤位型號**A3~C2**，可依據企業形象勾選攤位地毯顏色(共3色供選擇)，請您於表格14-2勾選，如未勾選，將以灰色為主。

■ 灰 ■ 紅 ■ 藍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 李先生 #181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B1**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22,500(未稅) (看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100CM (提供白底+公司名稱與 LOGO PVC割字, 字體4色擇一)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3色擇一)	18	米平方
4	可鎖櫃 W100xD50xH75CM (支撐隔間不可移動)	2	式
5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2	張
6	快樂椅	6	張
7	插座 110V/500W	1	式
8	10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看板6盞+攤內4盞)	10	盞
9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攤位型號：**B2**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30,000(未稅) (看板&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100/H150CM (提供白底+公司名稱與 LOGO PVC割字, 字體4色擇一)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3色擇一)	18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5	快樂椅	4	張
6	儲藏室 W100xD100xH250CM(含折門)	1	式
7	階梯展示台 W100xD50xH75&100CM(附鎖)	2	式
8	接待桌 W100xD50xH100CM	1	式
9	插座 110V/500W	1	式
10	10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看板5盞+攤內6盞)	11	盞
11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選擇 B1 和 B2，可選擇公司名稱字體色系，請您於 P.70 填寫，如未填寫，將以白底黑字為主。

☐ 黑 ☐ 紅 ☐ 藍 ☐ 綠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選擇 B1 和 B2，可以選擇地毯顏色，請您於 P.70 填寫，如未填寫，將以灰色為主。

☐ 灰 ☐ 紅 ☐ 藍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 李先生 #181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B3**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45,000(未稅)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100CM & 1/4圓弧形看板H150CM (含看板海報輸出)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3色擇一)	18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5	快樂椅	4	張
6	可鎖櫃 W100xD50xH75CM	3	式
7	木製平層板 W100xD30CM	3	片
8	1/4圓玻璃高櫃 W50xD50xH250CM (含海報輸出)	2	式
9	弧形接待桌 W100xD100xH100CM (含海報輸出)	1	式
10	插座 110V/500W	1	式
11	10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看板5盞+攤內6盞)	11	盞
12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攤位型號：**B4**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35,000(未稅) (看板&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400CM (含儲藏室附木門 W200xD100xH250CM)	1	式
2	加高看板 H50+100CM (提供白底+公司名稱與LOGO PVC割字，字體4色擇一)	1	式
3	不織布地毯(3色擇一)	18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5	快樂椅	4	張
6	接待桌 W100xD50xH100CM	1	式
7	可鎖櫃 W100xD50xH100CM	2	式
8	插座 110V/500W	1	式
9	10W LED節能長柄燈 (黃光)	6	盞
10	10W LED節能嵌燈 (黃光)	10	盞
11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選擇 B3 和 B4，可選擇公司名稱字體色系，請您於 P.70 填寫，如未填寫，將以白底黑字為主。

☐ 黑 ☐ 紅 ☐ 藍 ☐ 綠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選擇 B3 和 B4，可以選擇地毯顏色，請您於P.70 填寫，如未填寫，將以灰色為主。

☐ 灰 ☐ 紅 ☐ 藍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陳小姐 #139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 **B5**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 新台幣 \$32,000(未稅) (看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400CM (含加高天花)	1	式
2	加高看板 H50+100CM (提供白底+公司名稱與LOGO PVC割字, 字體4色擇一)	1	式
3	不織布地毯(3色擇一)	18	米平方
4	半封閉式霧面隔間 W200xH200CM	1	式
5	接待桌 W100xD50xH75CM	1	式
6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2	式
7	快樂椅	9	張
8	插座 110V/500W	1	式
9	10W LED節能長柄燈 (黃光)	5	盞
10	10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	5	盞
11	造型吊燈 (黃光)	2	盞
12	垃圾桶	1	個
13	小盆栽 H30-50CM	4	盆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 請參考表14-2 (P.70-P.72)			

備註: 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 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 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選擇 B5, 可選擇公司名稱字體色系, 請您於 P.70 填寫, 如未填寫, 將以白底黑字為主。

☐ 黑 ☐ 紅 ☐ 藍 ☐ 綠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選擇 B5, 可以選擇地毯顏色, 請您於 P.70 填寫, 如未填寫, 將以灰色為主。

☐ 灰 ☐ 紅 ☐ 藍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李先生 #181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B6** (適用於 18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25,000(未稅) (看板&展台&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D300xH250CM	1	式
2	加高天花 H25CM (提供白底+網址PVC割字)	1	式
3	加高天花用 10W LED節能燈 (黃光)	6	盞
4	加高看板 H75CM (提供白底+公司名稱與 LOGO PVC割字, 字體4色擇一)	1	式
5	不織布地毯(3色擇一)	18	米平方
6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1	張
7	快樂椅	4	張
8	方形展示台 W50xD50xH100CM	2	式
9	方形展示台 W50xD50xH75CM	6	式
10	插座 110V/500W	1	式
11	10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	6	盞
12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攤位型號：**C1** (適用於 36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36,000(未稅) (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主形象隔間 W600xD100xH250CM (含儲藏室&木門)	1	式
2	加高形象看板 W600xH150CM (含看板海報輸出)	1	式
3	不織布地毯(3色擇一)	36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2	張
5	快樂椅	8	張
6	弧型接待桌 W100xD100xH100CM	1	式
7	插座 110V/500W	2	式
8	10W LED節能長柄燈 (黃光)	6	盞
9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
請於 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選擇 B6 和 C1，可選擇公司名稱字體色系，請您於 P.70 填寫，如未填寫，將以白底黑字為主。

☐ 黑 ☐ 紅 ☐ 藍 ☐ 綠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選擇 B6 和 C1，可以選擇地毯顏色，請您於 P.70 填寫，如未填寫，將以灰色為主。

☐ 灰 ☐ 紅 ☐ 藍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淨空地攤位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李先生 #181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攤位型號：**C2** (適用於 36 平方公尺攤位) 價格：新台幣 \$50,000(未稅) (看板&展台&背板海報輸出費用另計)



展前 45 天簽回，送 H:75CM可鎖櫃(不可折抵現金)

NO.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W600xH300CM	1	式
2	加高形象看板 W600xD600xH100CM (提供白底+公司名稱與LOGO PVC割字，字體4色擇一)	1	式
3	不織布地毯(3色擇一)	36	米平方
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2	張
5	快樂椅	6	張
6	玻璃矮櫃 W100xD50xH100CM (附簡易鎖、含櫃內珠寶燈x2)	2	式
7	弧形接待桌 W100xD100xH100CM	2	式
8	儲藏室 W200xD100xH250CM (含木門)	1	式
9	1/4圓展示台 W50xD50xH75CM	2	式
10	階梯展示台 W100xD50xH75&100CM	2	式
11	方形展示台 W50xD50xH100CM	2	式
12	長方形展示台 W100xD50xH75CM (支撐隔間不可移動)	1	式
13	插座 110V/500W	2	式
14	10W LED節能長柄燈 (黃光)	12	盞
15	垃圾桶	1	個

其他所需設備傢俱，請參考表14-2 (P.70-P.72)

備註：攤位基本配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

備註：淨空地攤位並未包含攤位免費用電，請於表8.增租水電力申請表 (P.43)進行申請。

選擇 C2，可選擇公司名稱字體色系，請您於 P.70 填寫，如未填寫，將以白底黑字為主。

☐ 黑 ☐ 紅 ☐ 藍 ☐ 綠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選擇 C2，可以選擇地毯顏色，請您於P.70 填寫，如未填寫，將以灰色為主。

☐ 灰 ☐ 紅 ☐ 藍 (可搭配企業形象任一選擇)

表 14-1 攤位申請表

展覽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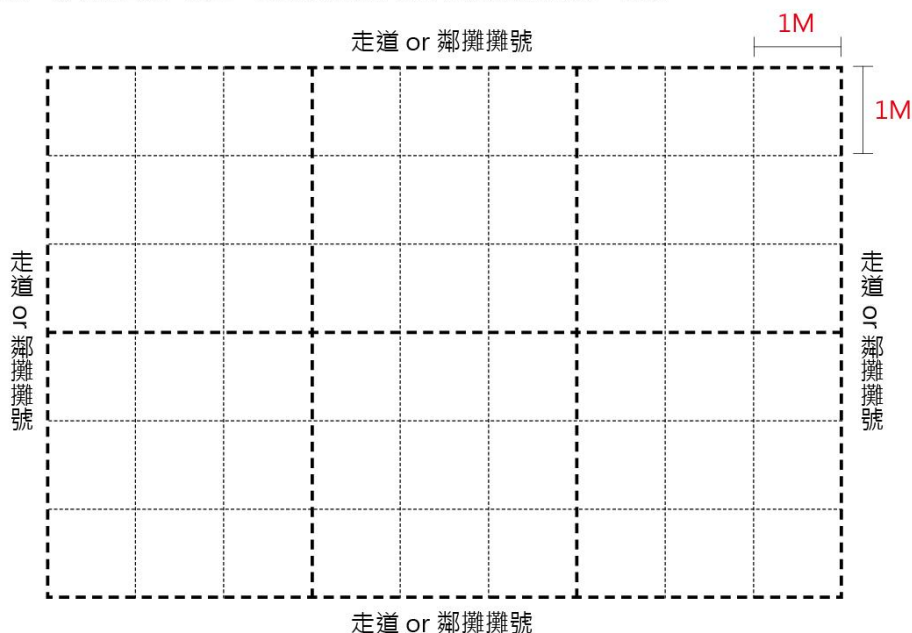
1. 請於下方框線內填寫貴公司欲呈現在招牌板上的中文與英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以貴公司向主辦單位報名時提供的名稱為主, 且以主辦單位提供的字型為憑)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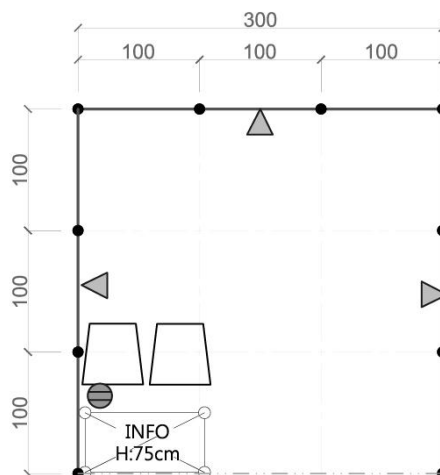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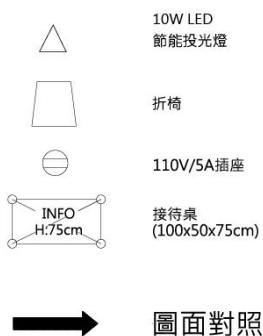
英文：

2. 請依照貴司欲變更與增租之設備及電器項目示意於以下空格內：

- (1) 此攤位平面圖，通用於六個攤位以下各種形式，每個深黑虛線方格代表著每個 3*3M 攤位，共構成六個攤位的區塊。
首先請您圈出本次攤位的大小與座向，中間的部分代表著一面開的攤位，兩端的攤位代表兩面開的攤位，四端位置即相對於大會平面圖的座向。
(2) 若有承租層板，請標註高度、數量，幫助實際施作能符合您的位置需求，謝謝。



圖示範例說明：



表格 14-2 增租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NT\$)	數量	合計
	大會標攤，配備內容請參考 P.57 說明				
A1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A1 說明		4,500		
A2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A2 說明		9,000		
A3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A3 說明		10,000		
A4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A4 說明		15,000		
A5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A5 說明		21,000		
B1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B1 說明		22,500		
B2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B2 說明		30,000		
B3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B3 說明		45,000		
B4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B4 說明		35,000		
B5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B5 說明		32,000		
B6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B6 說明		25,000		
C1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C1 說明		36,000		
C2	看板名稱字體色系 _____、地毯顏色 _____，配備內容請參考攤位型號 C2 說明		50,000		
若需申請表以外的特殊攤位設計，歡迎來電洽詢或 E-mail 本展的專案窗口					
系統傢俱項目 (相關圖片請考 P.73-P.74)					
1.1	接待桌	W100D50H75CM	500		
1.2	接待桌	W100D50H100CM	600		
1.3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CM	500		
1.4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CM	500		
1.5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100CM	600		
1.6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50CM	400		
1.7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75CM	450		
1.8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100CM	500		
1.9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CM	750		
1.10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100CM	850		
1.11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75CM	1,000		
1.12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100CM	1,200		
1.13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H100CM	1,200		
1.14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H100CM	1,600		
1.15	可鎖櫃	W100D50H75CM	600		
1.16	可鎖櫃	W100D50H100CM	750		
1.17	木製層板 / 平	W100D30CM	150		
1.18	木製層板 / 斜	W100D30CM	200		
1.19	玻璃層板	W100D30CM	300		
1.20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xH75CM	600		
1.21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xH100CM	700		
1.22	組合衣架	W100D5CM	500		
1.23	圓型衣桿 (A)	W100D30CM	450		
1.24	圓型衣桿 (B)	W100D30CM (含落地支撐結構 H75/H100/H125/H150/H200CM)	650		
1.25	組合背板	W100H250CM	550		
1.26	折門	W100H200+50CM	800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 李先生 #181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 訂購截止日為11/01, 超過截止日收到訂單,
必須加收3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 請完整傳回表14-1~14-4, 方為有效訂單。

表格 14-3 增租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1.27	木門	W100xH200+50CM	2,200		
1.28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x2)	W100xD50xH100CM	3,000		
1.29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x1、含10W黃光嵌燈x1)	W50xD50xH200CM	3,500		
1.30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x1、含10W黃光嵌燈x2)	W100xD50xH200CM	4,500		
1.31	小外掛式洞洞板(掛勾另計)	W90xH120CM	750		
1.32	大外掛式洞洞板(掛勾另計)	W90xH190CM	900		
1.33	小鐵網(掛勾另計)	W90xH120CM	750		
1.34	大鐵網(掛勾另計)	W90xH180CM	900		
1.35	洞洞板掛勾-小	10CM	20		
1.36	洞洞板掛勾-大	15CM	30		
1.37	鐵網掛勾-小	10CM	20		
1.38	鐵網掛勾-大	15CM	30		
1.39	電視安裝木掛板(不含電視壁掛架)	W100xH50CM	1,500		
桌椅項目(相關圖片請考P.75-P.76)					
2.1	快樂椅	W50xL50xH75CM (坐墊 H45CM)	100		
2.2	布質會議椅		500		
2.3	傑斯椅(□白 / □黑)	W42xL38xH93CM (坐墊 H47CM)	500		
2.4	玻璃圓桌	Ø75xH73CM	500		
2.5	吧檯桌-黑色	Ø60xH106CM	850		
2.6	吧檯椅-黑色	Ø40xH97CM	400		
2.7	白色高吧桌	Ø60xH97CM	1,100		
2.8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xH87.5CM	700		
2.9	磨砂圓桌	Ø75xH73.5CM	1,100		
2.10	磨砂高吧桌	Ø60xH106CM	1,100		
2.11	大方吧椅	W36.5xH90CM (坐墊 H78.5CM)	1,100		
2.12	方型豆腐沙發	W45.5xL45.5xH37.5CM	700		
2.13	A4目錄架(直立式)	W30xH177CM	800		
電器項目(不含電力, 相關圖片請考P.76-P.77)					
3.1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10W (黃光)	250		
3.2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10W (白光)	300		
3.3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10W (黃光)	250		
3.4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10W (白光)	300		
3.5	52W LED 投光燈	52W (黃光 / 白光)	860		
3.6	52W LED 長柄燈	52W (黃光 / 白光)	860		
3.7	9W聚光LED 投光燈	9W (黃光)	550		
3.8	9W聚光LED 長柄燈	9W (黃光)	600		
3.9	T5日光燈	21W (白光)	250		
3.10	插座	110V / 500W	250		
3.11	插座	110V / 1000W	350		
3.12	插座	110V / 1500W	450		
3.13	插座	220V / 500W	450		
3.14	插座	220V / 1500W	600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TEL :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窗口: 李先生 #181 饒小姐 #124
Mail : Oya-healthcare@o-ya-design.com
※ 訂購截止日為11/01, 超過截止日收到訂單,
必須加收3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 請完整傳回表14-1~14-4, 方為有效訂單。

表格 14-4 增租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3.15	24小時用電插座(依用電量另行報價)				
3.16	42吋液晶電視	展覽期間, 含插座	8,000		
3.17	飲水機	展覽期間, 含插座及3桶水	2,500		
3.18	小冰箱	展覽期間, 含插座, W48D54H86CM	3,500		
美工製作、海報輸出					
4.1	看板放置LOGO商標輸出	每一面	300		
4.2	保麗龍字(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4.3	系統背牆/展台PVC貼色製作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4.4	海報輸出	W90xH120CM	1,440		
4.5	海報輸出+珍珠板	W90xH120CM	1,620		
如有其它美工或各項客製化需求, 請洽專案窗口					
其他配備					
5.1	盆景(□小□中)	小: H30-50CM / 中: H60-90CM, 時令長青植物	150 / 200		
5.2	無腳架水槽	W42xD37CM, 包含接水線(進排水需向大會申請)	3,500		
5.3	腳架水槽	W58xD45xH80CM, 包含接水線(進排水需向大會申請)	4,500		
				訂購合計	
				展前30天內30%, 展前14天內50%逾期申請作業費	
				5% 營業税金	
				訂購總計	

※ 以上攤位配備皆以租用為原則

發票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現場窗口: _____

公司電話&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所有訂單請支付全額款項方為有效, 並於**開展前 30 天內**付訖。付款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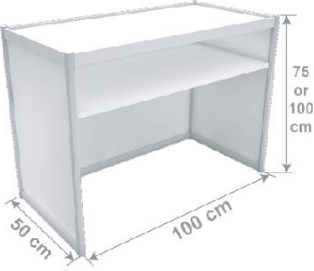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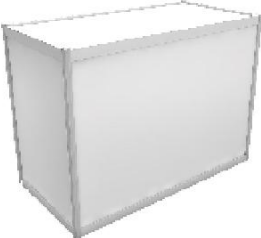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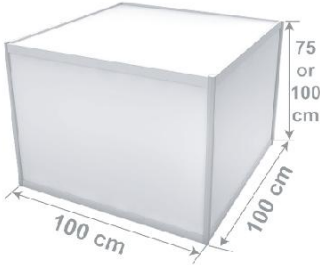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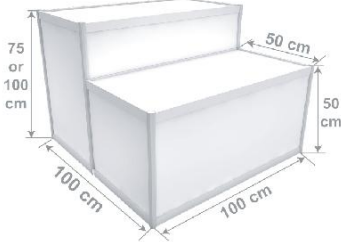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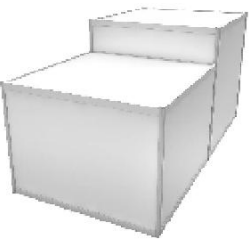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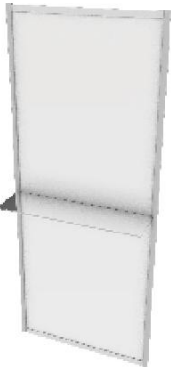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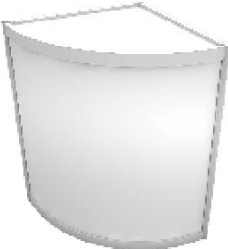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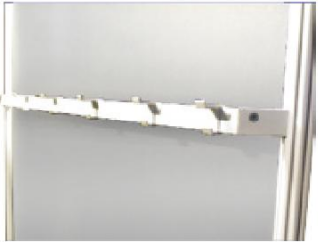
- 請開立即期支票, 支票抬頭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並寄至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
- 請電匯至華南商業銀行 - 建成分行, 帳號: 105-10-0276008, 匯款手續費請參展商自行負擔。並請於匯款後提供匯款帳號明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發票, 郵寄予貴公司。

- ◎ 超過截止日提出申請(11/02~11/14之間), 須加收**30%**的作業費用。
11/15之後, 須加收**50%**的作業費用。
- ◎ 若11/15之後取消訂單, 將酌收**30%**手續費, 若在進期間取消訂單, 將不予退費。
- ◎ 攤位內各項設備皆為租賃使用, 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 需負賠償之責任。
- ◎ 基本攤位內之配備項目, 恕無法提供扣抵互換及退費之服務。
- ◎ 以上所示配備為代表性項目, 如需其他設備、攤位特殊設計、各式美工訂製、海報輸出等, 請洽本公司專案服務人員。

參展商確認處
(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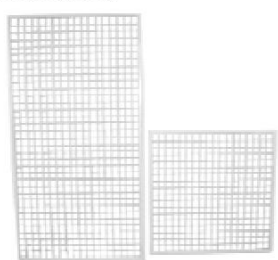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1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1.1 / 1.2 Information counter 接待桌 W100D50H75/H100CM 	1.3 / 1.4 / 1.5 Rectangle Display Platform 長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75/H100CM 	1.6 / 1.7 / 1.8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50/H75/H100CM 
1.9 / 1.10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H100CM 	1.11 / 1.12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D50H75CM W100D50H50&D50H100CM 	1.13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D50H100CM 
1.14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D100H100CM 	1.15 / 1.16 Display Platform (including lock) 可鎖櫃 W100D50H75CM / H100CM 	1.17 / 1.18 Wooden Shelf (Flat or Slope) 木製層板 (平/斜) W100D30CM 
1.19 Glasss Shelf 玻璃層板 W100D30CM 	1.20 / 1.21 1/4 Round Display Platform 1/4圓展示台(三面白色封板) W50H75CM / W50H100CM 	1.22 Coat Hanger 組合衣架 W100D5CM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2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1.23 / 1.24 Coat Hanger (beam) 圓型衣桿 W100D30CM (含落地支撐結構 H75/H100/H125/ H150/H200CM) 	1.25 Partition board 組合背板 W100H250CM 	1.26 Folding Door 折門 W100H200+50CM 
1.27 Wooden door 木門 W100H200+50CM 	1.28 Low Glass Showcase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x2) (with lock & LED Lightx2) W100D50H100CM 	1.29 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附鎖、含玻璃層板x1、黃光嵌燈*1) (with lock、glass shelfx1、downlightx1) W50D50H200CM 
1.30 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附鎖、含玻璃層板x1、黃光嵌燈*1) (with lock、glass shelfx1、downlightx1) W100D50H200CM 	1.31 / 1.32 Peg Board (exclude hook) 外掛式洞洞板(掛勾另計) W90H120CM / W90H190CM 	1.33 / 1.34 Gridwiremesh (exclude hook) 鐵網(外掛式)(掛勾另計) W90H120 / W90H180CM 
1.35 / 1.36 Peg Board Hook 洞洞板掛勾 10CM / 15CM 	1.37 / 1.38 Grid/Wire mesh Hook 鐵網掛勾 10CM / 15CM 	1.39 Wall Mount wooden board(for TV) 電視掛板 W100H50CM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3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2.1 Folding Chair (Black) 黑色折椅 W50x50CM 	2.2 Meeting Chair 布質會議椅 	2.3 Jess Chair (White / Black) 傑斯椅 (白 / 黑) 
2.4 Glass Round Table 玻璃圓桌 Ø70xH73CM 	2.5 Bar Table (Black) 黑色高吧桌 Ø60CMxH106CM 	2.6 Bar Stool (Black) 黑色高吧椅 Ø40CM 
2.7 Bar Table (White)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 	2.8 Bar Stool (White)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 	2.9 Bar Table (White) 磨砂圓桌 Ø75CMxH73.5CM 
2.10 Bar Table (White) 磨砂高吧桌 Ø60CMxH106CM 	2.11 Bar Stool (White) 大方吧椅 W36.5x78.5CM · H90CM(降低68CM) 	2.12 Sofa (Square) 方型豆腐沙發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4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2.13

A4 brochure stand (vertical)
A4目錄架 (直立式)



Meeting table
會議長桌



W180D60H74CM



W120D60H74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Coat Hanger
口型衣架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Sofa
單人沙發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Extendable railing
伸縮銅柱
W180H100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Velvet rope
紅龍柱
W100H100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Poster stand (S)
海報指示架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 / 3.2

10W LED Spot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黃光 / 白光)



3.3 / 3.4

10W LED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黃光 / 白光)



3.5 / 3.6

52W LED Spot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52W LED 投光(長柄)燈 (黃光/白光)



3.7

9W LED Spot Light (warm light)
9W LED 聚光投光燈 (黃光)



3.8

9W LED Arm Light (warm light)
9W LED 聚光長柄燈 (黃光)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5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3.9 T5 21W Fluorescent Tube (cool light) T5 21W日光燈 (白光) 	150W HQI Spot Light (cool light) 150W HQI投光燈 (白光)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0~3.14 Socket 插座 110V-500W / 1000W / 1500W 220V-500W / 1500W 
3.16 42" Plasma 42吋液晶電視 (含插座) 	Projector 投影機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hi-fi equipment 音響設備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7 Water Dispenser with Water*3 飲水機 (含插座、3桶水) 	Coffee machine 咖啡機 (以實際提供為準，圖片僅為示意)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8 Refrigerator 小冰箱 W48D54H86CM (含插座) 
Refrigerated Display 三、四、五呎 蛋糕櫃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5.2 / 5.3 Wash Sink / Foot Operated sink 無腳架水槽/腳架水槽 	Art word (PVC、Foam、3D) 美工字 (PVC、珍珠板、寶麗龍) OYA 3D OYA Foam OYA PVC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附件 1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一、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 (一) 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 (二) 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始得參與受訓。

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透過網站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 或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臨時工作人員「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推薦書

下表列載臨時工作人員，因與本公司配合負責_____工程，平時表現優異，特推薦其參與 貴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課程，特此證明。

此 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後續流程：一、「上課證明」取得方式：（不足請另影印）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透過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閱覽或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辦方式：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三、臨時工作人員參與受訓細節，請洽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

推薦公司名稱：（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 (免參加測驗)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1. 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2. 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1 至 12 月間。

3. 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4. 訓練證明效期：1 年。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 (請勾選)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 上課地點：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 / 南港展覽館 504BC 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 (請勾選)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 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 / 南港展覽館 504BC 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

申請公司 / 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1. 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2. 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0 至 11 月間。

3. 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4. 訓練證明效期：1 年。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展場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 一、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二、備妥下列資料:
 - (一) 公司：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每個申請者均須檢附)
 3.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4. 保證金：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 (二) 個人：
 1.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2.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3. 保證金：陸仟元現金。
- 三、申請方式：
 - (一) 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
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1 館) 2 樓 2A20 室
 - (二) 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收
- 四、繳交保證金：
 - (一) 至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 (二) 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 五、取件：自繳件日 (或郵件寄達日) 起 5 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與發票。

備註：

-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 2、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000 元之個人會員僅得申辦壹張會展場所服務證。
- 3、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保證金無息退還。
- 4、「會展場所服務證」有效期限為：3 年。
- 5、「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有效期限為：拿到上課證的 1 個月之內。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名 稱 (公司或 個人均可)	中 文			
	英 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若係個人則請填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文			
	英 文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營 業 項 目				
營利事業登記證 日期及文號 (附影本) ※個人免填			資 本 額 (個人免填)	
負 責 人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承 諾 書				
本公司 (或個人) 承諾遵守 貴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規定，否則願意無條件接受所規定之處罰，其中包括沒收保證金、撤銷會展場所服務證等。 立承諾書人： 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章) 個 人： (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與會展場所裝潢有關之會展服務業廠商均適用此登記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年度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

申請公司 / 個人：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編號【免填】	姓名	上課證影本	相片黏貼處 (2 張)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人臉註冊系統

- 一、貿協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 1、2 館及世貿 1 館施工人員將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盡速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

(申辦職安卡網址：<https://oshcard.osha.gov.tw/>)

- 二、間公司/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 1 組帳號密碼，但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

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 三、展館現場亦開放臨時註冊，但僅限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 四、人臉辨識系統問題請聯繫：

世貿 1 館：02-2725-5200 #2688 涂欣旺 hsing@taitra.org.tw

南港 1 館：02-2725-5200 #5564 陳程雯 chenwendy@taitra.org.tw

南港 2 館：02-2725-5200 #6621 林書涵 vicslin@taitra.org.tw

附件 2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104.6

一、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1)法源：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2)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附件 3

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油漆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1.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使用合梯從事油漆作業，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梯腳與地面角度小於 75 度，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並有安全的梯面。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2.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應組搭(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提供勞工油漆作業，避面使用合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128-1 至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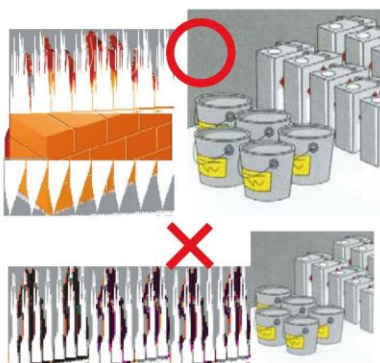
3.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之大面積油漆作業，使用合梯搭設簡易工作平台，應確實固定兩端工作踏板避免脫落，並鉤掛安全帶等防墜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4.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之大面積油漆作業，應搭設施工架供勞工作業，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228】



5. 通道堆放易燃容器需遠離火源。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68、171】



6.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71、176、177】



7.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放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12】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SDS

- | | |
|-------------|------------|
|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 2 危害辨識資料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 3 成分辨識資料 | 11 毒性資料 |
| 4 急救措施 | 12 生態資料 |
| 5 滅火措施 | 13 廢棄處理方法 |
| 6 洩漏處理方法 | 14 運送資料 |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15 法規資料 |
| 8 暴露預防措施 | 16 其他資訊 |

8.於危害物品容器外應標示正確 GHS 圖示。【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5、8】



9.使用合格高空作業車從事油漆作業，禁止使用改裝之移動式起重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8-1 至 8】



10.於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進行油漆作業，應確實排氣，並設置監視人員全程觀察。【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95 暨缺氧症預防規則 21】



11.使用安全合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12.使用安全移動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9】

